

湖北炘诚建材有限公司
炘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炘诚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格林科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建设单位：湖北炘诚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在勇

联系电话：13476673019

地址：武穴市郭应龙新村 2 号

编制单位：武汉格林科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毛晓芳

联系电话：027-87209080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光谷八号工坊 1-3-905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项目概况	3
表三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7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11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	16
表七	验收结论及建议	18
附表	20

附 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3	检测报告
附件4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附件5	危险废物标识
附件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7	固体废物泥饼处置合同
附件8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 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旻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旻诚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水洗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水洗石粉				
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武穴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5、《湖北旻诚建材有限公司旻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p> <p>6、《湖北旻诚建材有限公司旻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23]4 号）（见附件 1）；</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环境质量标准：						
	分类	标准名称	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类	长江（武穴段）			
	声环境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	项目所在区域			
	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无组织	
	废气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2	颗粒物	/	1.0mg/m ³	无组织粉尘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营运期噪声
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表二 项目概况

2 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旻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湖北旻诚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武穴市郭应龙新村 2 号

2.2 项目建设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武穴市武穴市郭应龙新村 2 号（该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建设期及调试期无环保投诉及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发生。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1-1 项目周边环境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质量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王天会居民	115.6102	29.8778	N	204	约 62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湖北怡园公寓	115.6114	29.8764	E	74	约 28 户	
	贾大任	115.6081	29.8729	S	162	约 66 户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武穴市郭应龙新村 2 号，占地面积为 12150.29m²，主要利用废弃石渣、石粉、建筑垃圾以及尾矿等废旧资源再利用生产水洗石粉，年产量为 30 万吨。生产的水洗石粉替代黄砂（含水）作为现有干粉砂浆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实现废旧资源再利用。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以及其他辅助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

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1-2，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3，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1-5。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封闭式钢结构生产车间1栋，高12m，占地面积约4000m ² ，设置1条水洗石粉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封闭式钢结构原料仓库1栋，高12m，占地面积约2600m ² ，各原材料分类存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项目综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用于生产抑尘洒水和清洗用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拉运至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洒水，密闭式钢结构车间，雾炮喷雾除尘等措施；降低装卸高度、洒水抑尘、车辆冲洗专用设施，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路面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系统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严格管理运输车辆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系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泥饼外运作为矿建材料；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10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1-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原辅材料	石粉	10万t	10万t
2		废弃石渣	10万t	10万t
3		建筑垃圾	10万t	10万t
4		尾矿	10万t	10万t
7	能源	水	14956.6m ³	15000.0m ³
8		电	25万kW·h	25万kW·h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备注
1	年产 30 万吨水洗石粉	年产 30 万吨水洗石粉	代替黄砂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石粉整形机	5台	5台
2	石粉清洗脱干机	2套	2套
3	板框压滤机	7台	7台

2.4 项目与环评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2.5 工作制度与职工人数

本项目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两班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依托厂区现有食堂。

3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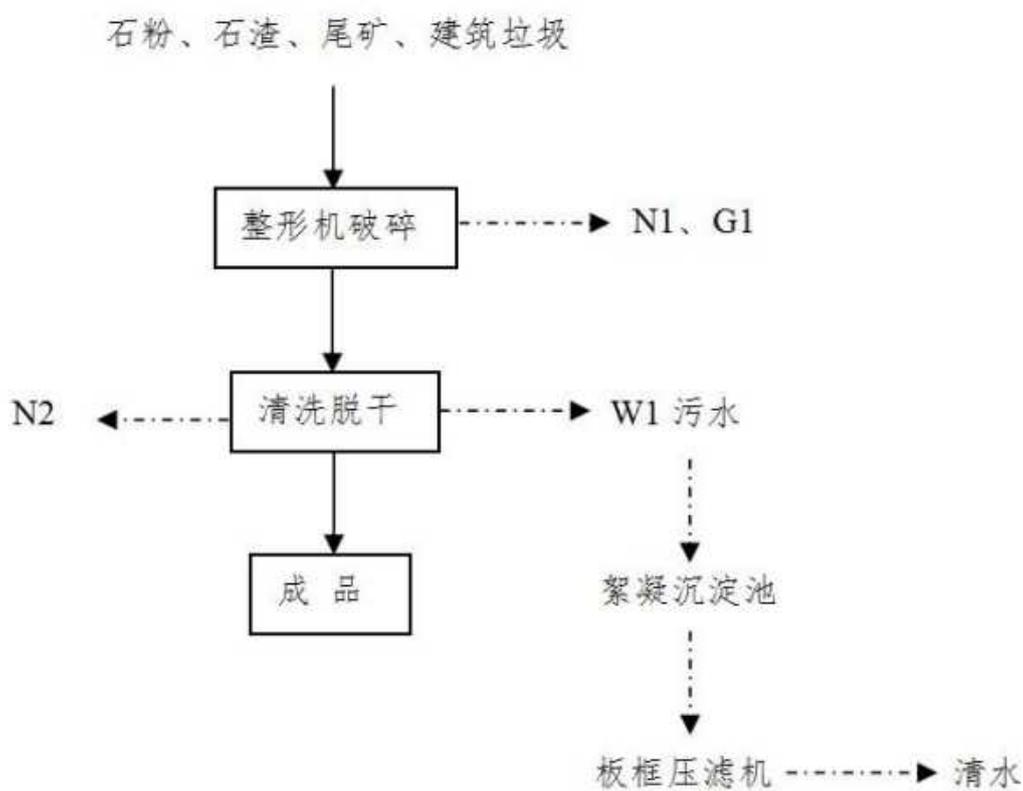
1、破碎：将石粉、石渣、尾矿、建筑垃圾采取整形机破碎，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

噪声；

2、清洗脱水：将破碎好的砂石使用清洗脱干机加水进行清洗并进行脱水，脱水处理后成品，直接采取皮带运输机运输到干粉砂浆生产线进行生产干粉砂浆，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和清洗废水；

3、废水处理：产生清洗废水含有大量的污泥杂质，经过泥浆池絮凝沉淀后，底泥泵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清水进入循环水池再利用，压滤产生的泥饼外运作为矿建材料使用。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3.1 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主要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防尘喷淋用水和洗砂用水，统一由自来水公司提供。其中防尘喷淋用水以挥发和渗透的形式损耗，洗砂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初期雨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3.2 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堆场粉尘、道路扬尘等无组织粉尘。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洒水，密闭式钢结构车间，雾炮喷雾除尘等措施；降低装卸高度、洒水抑尘、车辆冲洗专用设施，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路面等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环保设施图片

3.3 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整形机、洗砂脱干机、板框压滤机以及水泵等，采用优化布局、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泥饼收集后外运作为矿建材料；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3.5 总量控制

项目无燃煤设施，无锅炉废气产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不外排。因此本评价不另外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4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4.1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4.1.1 噪声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项目厂界设置4个监测点位 (N1#~4#)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监测2天	详细监测点位见图4

4.1.2 废气项目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侧外 5m (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 2天
	G2 厂界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G3 厂界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图4 监测点位示意图

4.2 验收监测的质控措施

4.2.1 监测分析方法

严格按照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分析，分析方法详见表 4-1。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JF1004 电子天平 (HY-FX021)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Y-XC003)	--

备注：“--”表示方法中不涉及检出限。

4.2.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②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④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⑤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⑥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⑦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

5 验收监测结果

5.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2023/2/15	56	60	达标	43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8		达标	42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7		达标	42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7		达标	41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3/2/16	55	60	达标	44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7		达标	43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8		达标	43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6		达标	41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以上监测数据均由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15 日及 2 月 16 日，监测期间噪声测点 1#~4#点的昼间及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3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5-5。

表 5-4-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东北侧外 5m (上风向)	颗粒物	2023/2/15	0.154	0.167	0.134	0.167	1.0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0.171	0.187	0.151	0.187	1.0	达标
G3 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0.222	0.254	0.201	0.254	1.0	达标
G1 厂界东北侧外 5m (上风向)		2023/2/16	0.136	0.171	0.156	0.171	1.0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0.222	0.257	0.242	0.257	1.0	达标
G3 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0.205	0.257	0.190	0.257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5-5 气象要素记录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3/2/15	14:00	晴	102.1	9.1	61	东北	2.6
	16:30		102.2	7.3	62	东北	2.8
	17:30		102.3	4.1	63	东北	2.9
2023/2/16	10:30	晴	102.2	8.5	63	东北	2.1
	12:00		102.1	9.8	62	东北	2.3
	13:30		101.9	11.6	61	东北	2.6

以上监测数据均由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根据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1#~3#监测点位颗粒物均满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燃煤设施，无锅炉废气产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不外排。因此本评价不另外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

6 环境管理检查

6.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6.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

6.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6.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有环保兼职机构并有环保兼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兼职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

6.5 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泥饼收集后外运作为矿建材料；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6.6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堆场粉尘、道路扬尘等无组织粉尘。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洒水，密闭式钢结构车间，雾炮喷雾除尘等措施；降低装卸高度、洒水抑尘、车辆冲洗专用设施，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路面等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洒水，密闭式钢结构车间，雾炮喷雾除尘等措施；降低装卸高度、洒水抑尘、车辆冲洗专用设施，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路面等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主要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防尘喷淋用水和洗砂用水，统一由自来水公司提供。其中防尘喷淋用水以挥发和渗透的形式损耗，洗砂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初期雨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	已落实。初期雨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泥饼收集后外运作为矿建材料；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泥饼收集后外运作为矿建材料；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	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	已落实。

表七 验收结论及建议

7 验收结论及建议

7.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位于武穴市郭应龙新村2号，项目于2023年2月完成《湖北焄诚建材有限公司焄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取得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武环审[2023]4号）。

2023年2月，我单位按相关要求及湖北焄诚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2 验收监测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主要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防尘喷淋用水和洗砂用水，统一由自来水公司提供。其中防尘喷淋用水以挥发和渗透的形式损耗，洗砂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初期雨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2、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15日及2023年2月16日，监测期间噪声测点1#~4#点的昼间及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16日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1#~3#监测点位颗粒物均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泥饼收集后外运作为矿建材料；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燃煤设施，无锅炉废气产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不外排。因此本评价不另外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7.3 建议

1、该项目运营期应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各项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使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常规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3、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 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旰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武穴市郭应龙新村2号						
建设单位	湖北旰诚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	435400	电话	13476673019				
行业类别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吨水洗石粉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吨水洗石粉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12月						
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文号	武环审[2023]4号	时间	2023年1月				
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37万元	比例	3.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t/a)(6)	允许排放量(t/a)(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mg/L)(10)	允许排放浓度(mg/L)(11)	
废水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浓度：毫克/升； 废气浓度： 毫克/立方米；其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文件

武环审[2023] 4 号

关于湖北炘诚建材有限公司炘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炘诚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北炘诚建材有限公司炘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申请》及附送的由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炘诚建材有限公司炘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内容和意见。本项目位于武穴市郭应龙新村 2 号，占地面积为 12150.29m²，在原有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基础上扩建水洗石粉生产线，主要利用废弃石渣、石粉、建筑垃圾以及尾矿等废旧资源再利用生产水洗石粉，年产量为 30 万吨。生产的水洗石粉替代黄砂（含

水)作为现有干粉砂浆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实现废旧资源再利用。原有项目于2020年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环评批复(武环审【2020】15号),并于2021年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武穴市发改局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7-421182-04-05-734174),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7%,用于配套建设各种污染防治设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堆场粉尘、道路扬尘等无组织粉尘。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洒水,密闭式钢结构车间,雾炮喷雾除尘等措施;降低装卸高度、洒水抑尘、车辆冲洗专用设施,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路面等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主要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防尘喷淋用水和洗砂用水。其中防尘喷淋用水以挥发和渗透的形式损耗,洗砂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的

水量，初期雨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泥饼收集后外运作为矿建材料；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三、在项目建设投产前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三中队负责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加强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要求，对违法行为依法

处理，并定期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提交环境保护
监察报告。

六、本批文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2023年1月19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三中队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旻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旻诚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报告中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状况、排污状况、环境状况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当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5) 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6) 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 (7) 如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58 号综合生产厂房七楼

电 话：027-50653028

传 真：/

邮 编：430000

编制	<u>万春成</u>	审核	<u>郑良清</u>	签发	<u>郑良清</u>
日期	<u>2023.2.23</u>	日期	<u>2023.2.23</u>	日期	<u>2023.2.23</u>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忻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武穴市郭应龙新村 2 号		
采样日期	2023.2.15~2023.2.16	分析日期	2023.2.15~2023.2.19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2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北侧外 5m (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G3 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TX-069	30 dB (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 /JTTS-021	0.001 mg/m ³

四、样品状态

类别	监测项目/点位	样品性状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膜	密封干燥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东北侧外 5m (上风向)	颗粒物	2023/2/15	0.154	0.167	0.134	0.167	1.0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0.171	0.187	0.151	0.187	1.0	达标
G3 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0.222	0.254	0.201	0.254	1.0	达标
G1 厂界东北侧外 5m (上风向)		2023/2/16	0.136	0.171	0.156	0.171	1.0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0.222	0.257	0.242	0.257	1.0	达标
G3 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0.205	0.257	0.190	0.257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2023/2/15	56	60	达标	43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8		达标	42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7		达标	42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7		达标	41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3/2/16	55	60	达标	44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7		达标	43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8		达标	43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6		达标	41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3/2/15	14:00	晴	102.1	9.1	61	东北	2.6
	16:30		102.2	7.3	62	东北	2.8
	17:30		102.3	4.1	63	东北	2.9
2023/2/16	10:30	晴	102.2	8.5	63	东北	2.1
	12:00		102.1	9.8	62	东北	2.3
	13:30		101.9	11.6	61	东北	2.6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附表 1：仪器校准结果

附表 1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dB (A)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TX-069	2023/2/15	AWA6022A 声校准器 (JTTX-070)	93.8	93.8	±0.5	合格
	2023/2/16		93.8	93.8	±0.5	合格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现场采样图片



N1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



N2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3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N4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G1 厂界东北侧监测点位



G2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G3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附件 4：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编号：

环保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单位名称：湖北中研以建材有限公司

时 间：2003. 2. 6.

附件 5：危废标识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委托方）：湖北所诚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武穴市郭应龙新村 2 号。

乙方（收集方）：湖北世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潜水县经济开发区洪山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自建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生产/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进行暂时收集、储存；暂时储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储存(要求符合国家环境标准)并做好标识，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处理，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的包装应完好无损，确保转运过程中不发生泄漏，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储存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交付乙方收集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需达到乙方的要求与标准；甲方承诺实际转运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与合同约定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完全一致，不得含有易燃性、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氧化物等剧毒物质，当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成份、特性及包装形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或出现的环境、安全事故将由甲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甲方需要转移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时，提前 72 小时以上电话通知乙方，并安排专人负责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的交接和无偿提供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务。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转移手续并向乙方开具专用发票。

6、如合同履行期间内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全部转移给乙方收集，如甲方私自转移或卖他人，将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十、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2份。

甲方：湖北恒城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在功

联系电话：19171022777

联系人：陶玉丰

乙方：湖北恒城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成国

联系电话：13034496653

联系人：张成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4F536M1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注
册、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世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张成国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衡水经济开发区洪山工业园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XS42-11-25-(003)

法人名称 湖北世途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成国

住所 浠水县经济开发区洪山工业园

(租赁湖北正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经营设施地址 浠水县经济开发区洪山工业园

(租赁湖北正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900-214-18)

核准经营规模 15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2月10日至 2023年2月10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在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5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分局

发证日期：2022年2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2月10日



附件 7：固体废物泥饼处置合同

合 同

甲方：湖北折诚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黄梅县蔡山镇刘寄同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互利互惠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生产的废料泥土每车不低于 15 立方运送乙方指定的场地，每立方价格为 6 元。每月月底由乙方付清甲方的运输及泥土费用。
- 二、乙方对甲方运送的泥土要求不含任何杂物及沙、石子。如甲方违约乙方拒付甲方的运输费用。
- 三、甲方车辆在运输路程中武穴境内由甲方负担，过往黄梅境内由乙方负担。
- 四、雨天、恶劣天气除外，望双方互相遵守。

甲方：湖北折诚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黄梅县蔡山镇同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3 日

附件 8：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2MA488L8W5R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焄诚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穴市二十一号路北侧二十八号东北侧（天枢星混泥土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88L8W5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北炘诚建材有限公司

炘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1 日，湖北炘诚建材有限公司依据《湖北炘诚建材有限公司炘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组织召开湖北炘诚建材有限公司炘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参加会议的有武汉格林科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炘诚建材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经现场踏勘和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北炘诚建材有限公司炘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 月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批复。本项目选址位于武穴市郭应龙新村 2 号。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主要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防尘喷淋用水和洗砂用水，统一由自来水公司提供。其中防尘喷淋用水

以挥发和渗透的形式损耗，洗砂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初期雨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堆场粉尘、道路扬尘等无组织粉尘。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洒水，密闭式钢结构车间，雾炮喷雾除尘等措施；降低装卸高度、洒水抑尘、车辆冲洗专用设施，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路面等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整形机、洗砂脱干机、板框压滤机以及水泵等，采用优化布局、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泥饼收集后外运作为矿建材料；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三、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16日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1#~3#监测点位颗粒物均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洗砂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初期雨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15日及2023年2月16日，监测期间噪声测点1#~4#点的昼间及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按照后续要求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修改完善意见和建议

（一）《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

1、细化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调查，明确相关时间节点，包括未批先建及手续、补办环评、排污许可证。

2、细化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调查，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废水处理回用、泥饼等固废处置等措施方面进一步细化，明确相关措施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二）后续建议

1、加强厂区生产现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严格落实抑尘措施及废水回用措施。严禁泥浆水流入周边沟渠。

2、加强厂区雨水管网的设置及初期雨水池的建设，初期雨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3、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的建设及场地硬化，控制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完善相关台账。

湖北炘诚建材有限公司

炘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3年3月11日

湖北炘诚建材有限公司

炘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估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彭辉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607129787	彭辉
朱明月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296592495	朱明月
蔡先云	湖北金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36078090	蔡先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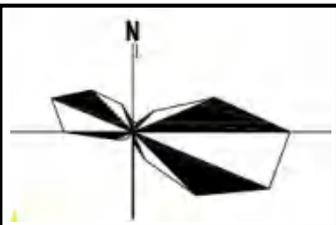
湖北炘诚建材有限公司

炘诚建材预拌砂浆配套废料循环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估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郭明亮	湖北炘诚建材有限公司		13476673019	郭明亮
陶玉丰	湖北炘诚建材有限公司		19171022777	陶玉丰
罗兰	武汉格林科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86269104	罗兰
彭辉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607129787	彭辉
朱明月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296592495	朱明月
蔡先云	湖北金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36078090	蔡先云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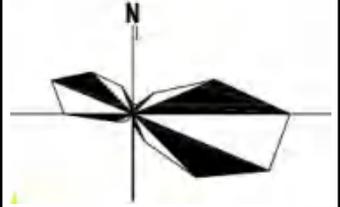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边山
500米
1:62,617

附图 2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



图例

项目所在地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例

□ 扩建项目所在地

● 现有排气筒
DA001

□ 清洗废水处理系
统

□ 危废暂存间

10米
1:1,957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

